

再婚夫妻劳燕分飞 上亿家产妥善分割

再婚夫妻共同打拼数十年，积累上亿身家。为各自儿女，双方矛盾日益突出，先后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日前，丹徒法院民一庭陈文勇法官成功调解了这起离婚案件，并对双方高达1.15亿元的共同财产进行了妥善分割。

20世纪90年代，带着儿子的柳梦与带着女儿的周振重新组建了一个新的家庭，婚后两人忙着打拼事业未再生育子女。近年来，一双儿女先后成年、相继成家，双方在各自亲生孩子的经济补贴问题上逐渐产生争议，再加

上家庭琐事等矛盾，导致夫妻感情逐步破裂、分居至今。2017年底，男方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，被法院判决驳回。驳回后，男方单方强行管理并实际控制双方名下的公司及家庭的所有资产，女方遂于2018年5月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，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庭审中，对于原告要求离婚、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，被告均表示无异议，但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及价值有异议。原告申报的双方夫妻共同财产中，

需要分割的房产有10余套、车库6间、债权约1218万元、4家公司的股权约3375万元、土地使用权约4400万元，涉案财产价值高达1.15亿元。

针对双方夫妻共同财产的不同性质，陈法官决定一一进行分割。在此过程中，原告要求对涉案公司资产进行评估，但被告以评估费用巨大而坚决不同意，且主张谁申请评估则由谁垫付评估费用。而女方因离开家庭、公司时比较突然，银行卡上只有100多万元存款，除去日常开支及支付

相关的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，无力再承担评估费用，为此，调解工作陷入僵局。

见此情况，陈法官决定从儿女这方面入手。经过与被告女儿沟通，其女儿同意将公司资产由原、被告自行进行评估，对于评估后的差额双方再进行补偿。对于该方案，原告也欣然同意。

此后，经过双方多次自行评估与法官多轮协商，原、被告对于财产分割的分歧也越来越小。公司财产方面，双方均表示对于涉及及隐名股东的公司暂时不予处

理，另外两家公司则经营效益较差的公司归原告，经营效益较好的公司归被告，涉及公司的房屋、车库、债权、土地、厂房等财产全部归原告，由被告赔偿原告1900万元。而房产、车库方面，由原告优先挑选，经过双方挑选和自行估算，确定由原告赔偿被告房屋差价382万元。最终，双方财产顺利分割，被告赔偿原告1518万元。(文中相关人物已化名)

本报记者 谢勇
本报通讯员 吴安娜 袁莺

新手小白!

“00后”勤工俭学 失手伤车倒赔一万

本报讯 “00后”小轩今年17岁，为了锻炼自己，小轩平时上学之余还在丹徒一家机车馆帮顾客洗车。没成想，新手小白刚“上线”3个月，就因为操作不当损伤了一辆“隐贵”摩托车，引发了三方纠纷。日前，丹徒法院民二庭成功调解了这起案件。

2019年6月12日，摩托车爱好者小刘花费28万元购买了一辆二手2017款的杜卡迪摩托车。次日，喜提爱车的小刘，立刻将摩托车送至小轩所在的机车馆办理上牌和洗车业务。然而，培训技能不足的小轩在清洗链条时，挂挡高速行驶，且车架固定不紧，致使摩托车滑脱摔倒，造成车辆多处损伤。

事故发生后，双方因在赔偿金额上分歧较大，小刘进行了报警处理。在警方协调下，小刘先将摩托车送往南京某杜卡迪4S店进行车辆损伤鉴定，经鉴定，车辆维修费总计89121元。在告知机车馆和小轩4S店维修报价后，三方始终未能就维修金额及责任承担问题达成一致，小刘遂将机车馆与小轩一并诉至法院。

虽然三方在赔偿金额之间存在较大差距，但承办法官胡正宇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，且一方当事人系未成年人，于是进行了多轮调解。后在法官努力下，车主自愿将诉讼请求中的赔偿标的变更为3万元，三方也因此达成调解协议，小轩和机车馆分别自愿赔偿小刘各项损失1万元和2万元。(吴安娜 高倩 谢勇)

多行不义!

吃鸡钓鱼不走正道 涉嫌盗窃均获刑罚

本报讯 去年冬天，扬中市开发区多户农户发现自家的鸡窝少了鸡，一开始大家都以为是黄鼠狼所为，并未产生警觉，直到捉住了乘着冬季夜色正在撬鸡窝的张某某。

这个屡钻鸡窝的“黄鼠狼”张某某是一个装修工人，起初只是一时“兴起”下班路过农户鸡窝时，看见鸡窝破洞且无人看守，便决定抓几只小鸡仔回家“补补身子”，因为没有被人发现就越来越大，此后屡次携带批刀、蛇皮袋、榔头等工具作案总计窃得他人养殖鸡12只。多行不义，最终在撬偷鸡窝时，被人赃俱获。

由于缺乏法律意识，张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多次逃讯不到案，于今年5月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刑事拘留。最终，张某某因盗窃罪被扬中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至3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至2000元。

无独有偶，另一起偷鱼案件也是起始于一时的贪念，野钓爱好者杜某某、顾某某、陈某某3人是亲戚，他们由于共同的爱好组织了一个钓鱼微信群，名叫“捞鱼摸虾、野腥气”，本来这个群只是用于约钓、探讨野钓的好地方，但是因为野生鱼塘都比较小，也不好钓，鬼迷心窍的3人便时常偷偷地前往东江边几个他人养殖的鱼塘钓鱼。一来二去总计作案16起，直到半夜偷鱼时被鱼塘老板发现人赃俱获。最终3人因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拘役4个月，缓刑6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

承办法官提醒，这些案件发生的根本原因一是由于缺乏法律知识，二是由于一时的贪念，所以勿以恶小而为之，警钟长鸣切勿因为贪“小便宜”而触犯法律红线。(张晋毓 谢勇)

抱有侥幸心理!

服务区内顺手牵羊 家人劝说投案自首

本报讯 “我知道我这个行为违法，但当时抱有侥幸心理，总认为别人以为我在拿自己的东西，于是就大胆地把别人的包拿走了。一时的贪念蒙蔽了我，我认罪认罚，以后再也不会触犯法律了。”日前，在被告席上的程某某悔恨不已。最终，她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6000元。

正月里的一天，程某某从河南老家开车去苏州访友，15时许到达高速公路某服务区，在停车去洗手间时，发现停车位内一辆白色轿车后备箱门打开着，再一看里面还有几个包。趁无人时，程某某心里久久不能平静，“这么好的发财机会简直是天上掉馅饼，如果不抓住那真是对不起自己。”于是，程某某就装着休息的样子在该辆车子附近转悠，一直等到车子旁边没人时，伸手从后备箱内拎出一个棕色挎包，若无其事地回到自己车上，立马发动车辆，逃之夭夭。回家后，冷静下来的程某某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，一周后在家人的劝说下主动投案自首。

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，程某某盗窃的挎包内的钱包包含现金3300元、银行卡9张、证券交易卡一张，另外还有失主的身份证等若干证件。丹徒区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程某某提起公诉，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4条，已构成盗窃罪；程某某实施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积极退还赃物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从轻处罚。承办检察官表示，伸手必被捉，钱财应取之有道。被告人程某某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，主要原因是法律观念淡薄，总想通过违法手段不劳而获，最终受到法律严惩。(王运喜 高玥 谢勇)

买卖双方解除房屋买卖合同 中介费还要支付吗?

在进行二手房买卖的时候，很多人会选择房屋中介来协调诸多事宜，房屋买卖结束后，中介也能拿到一笔可观的中介费用。然而，当房屋中介忙了一圈后，买卖双方却因某种原因解除了买卖合同，此时中介该如何收取费用呢？近日，句容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

句容某中介机构向句容法院起诉称，买方葛某、卖方施某在其处办理房屋买卖，并与2019年1月7日签订了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房屋总价款295万元。半月后，该中介又为双方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了网签。之后，该中介又多次协助双方联系办理银行贷款事宜。看似事情进行得很顺利，然而不久后该中介接到电话，施某房屋不卖了，双方也已签订了解除房屋买卖合同。该中介则认为双方定是为了不支付中介费用而私下联系，其多次追讨中介费用未果，遂起诉到了法院，请求判令葛某、施某支付4万余元中介费用。

审理中，施某与葛某辩称，该中介机构所称并不属实。虽然二人在该中介的居间下签订了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但根据约定，居间义务不仅仅是促成买卖双方达成合意，还包括协助办理银行贷款、过户等一系列手续。在办理银行贷款时因葛某的银行流水达不到银行的要求，银行不同意贷款致使交易无法完成。且二人在签订合同时已要求在合同内加上一条“征信原因由乙方负责承担违约责任，如银行不能贷款双方不算违约，退还定金”，据此可知该中介机构对葛某可能无法取得贷款的情况是可预见的。该中介作为从事房屋交易的专业机构，在知晓购买人财产状况且可能无法取得贷款的情况下，居间双方签订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没有尽到应有的审慎义务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此存在过错。但鉴于该中介作为居间方就此次交易已提供了一定的居间服务，故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并结合公平合理原则，最终判决施某、葛某分别向原告支付中介服务费2000元。

本判决书 谢勇
本报通讯员 王子旗



为让青少年能够身临其境感受庭审活动的威严，激发他们学法的兴趣，自觉树立守法光荣、犯罪可耻的观念，日前，句容法院少年家事庭联合句容市崇明街道甲城社区共同举办了一场“法助我成长”青少年模拟法庭审判活动。活动现场少年庭法官还向在场学生和家长们发放了“儿童预防性手册”，希望提高家长和孩子的安全意识。
吴红云 谢勇 摄影报道

“假离婚”逃避执行 执行干警抓住线索成功执结

本报讯 被执行人企图通过“假离婚”逃避执行，但执行干警剥丝抽茧，坚持不懈，终于抓住线索并成功执结。日前，句容法院处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13年，申请执行人刘某某被执行人潘某雇佣，驾驶货车在装运石料时发生安全事故，致其三级伤残，高位截肢瘫痪，从此依赖假肢生活，高位截肢瘫痪，从此依赖假肢生活。该院判决被执行人潘某赔偿刘某某各项损失共计70余万元。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逾期未给付，刘某某向句容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。

该案在第一次执行过程中，承办该案的潘法官依法查封了潘某的房产，房产拍卖后仍有25万多元未能执行到位。在潘法官调任其他部门后，案件由执行干

警李明亮来负责本案的后续执行，申请执行人多次给李明亮致电，询问案件进展情况。作为一名执行新人，这样的涉民生案件，赔偿款迟迟不能到位，刘某某内心的焦虑煎熬让李明亮感同身受。

前不久翻阅案件反馈信息时，李明亮发现民政系统反馈被执行人潘某在与前妻离婚后与他人结婚，却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再次离婚，这让李明亮觉得有些蹊跷。通过调取婚姻登记信息，李明亮获得了潘某的第二位前妻的身份信息，又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结果发现了其位于某小区的房产。

果不其然，某天晚上11点申请执行法官打电话说发现被执行人的宝马车出现在该小区内，请执行干警立即对潘某采取

拘留措施。李明亮拉上对该小区比较熟悉的另一位干警，一起去现场踩点，在仔细查找后并未发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宝马车线索。

7月25日凌晨4点，执行干警又来到该小区，到楼下后干警们兵分两路包抄了被执行人的住所。在该房产的楼下，执行干警也发现了潘某的宝马车，这次拘传很顺利，潘某被执行干警抓获。

执行干警将潘某带到法院后，对其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。对其试图以“假离婚”转移财产的掩耳盗铃行为，提出了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的高压政策。在强大心理压力下，被执行人同意与申请执行人和解，一次性给付申请执行人20万元，双方案结事了。(王子旗 谢勇)

帮您问律师

搭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担责?

案情简介:

张先生和李某系朋友关系，两人的家也住得不远。2019年3月4日，张先生下班途中，看到李某站在路边，遂与李某打招呼，李某称其准备乘出租车回家，但是等了好久都没等到一辆出租车，故询问能否搭乘张先生的车辆回家，张先生欣然同意。但是途中，因张先生操作不当，与路边的水泥墩相撞，车辆侧翻，发生交通事故，致李某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，张先生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，李某无责任。李某受伤后住院治疗，花费医疗费40000余元。后李某要求张先生赔偿其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失费等损失。

张先生则认为，李某系免费搭乘其车辆，并非营运车辆，故认为不应当赔偿李某的损失。

张先生的问题:

其是否应当赔偿李某因交通事故受伤而产生的各项损失?

律师回复:

首先，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。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张先生驾车致乘人李某受伤，张先生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，其应对李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其次，好意搭乘，是指经同意无偿搭乘他人车辆的行为，即我们通常所说的“搭顺风车”，在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遍，是一种善意施惠行为，是公序良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当倡导和保护。张先生基于朋友情谊免费搭乘李某回家，双方之间构成好意搭乘，张先生没有任何的获利，不产生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约束关系，双方不构成客运合同关系。根据公平原则，可适当减轻张先生的赔偿责任。

本期服务律师：
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蒋顺成

玩“宠物”玩起了苍鹰 触犯刑法被判刑

本报讯 “我的法律意识太淡薄了，明明知道这样做违法，总是抱着一种侥幸心理，觉得没有伤害它应该没有问题，我以后绝不会再做这样的事了。”家住丹徒一男子葛某某喜欢老鹰，于是就想着弄一只玩玩，没想到这一玩就触犯了刑法。在庭审现场谈到自己的经历，葛某某后悔不已。

2015年6月，葛某某在QQ群里听别人说鹰捉鸟特别好玩，就渐渐地对他产生了兴趣。后来，葛某某被不同的朋友拉到各种驯鹰群里。这些群讨论的大多都是关于驯鹰的趣事，耳濡目染葛某某就越发想买一只鹰饲养。

“收鹰，江苏附近的私聊”“谁有鹰出，请联系我”……2018年9月，经不住诱惑的葛某某开始在QQ群里发布买鹰的信息。随后，一位QQ昵称“随缘”的人主动加葛某某为好友，并传来信息：“这边有鹰出的，600元钱，只限自提”，又发送了一张照片给葛某某看。葛某某当时一阵欣喜，一眼就喜欢上了这只鹰，就在QQ里和对方讲：“可以的，我抽空到你那边去”。

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，一名30多岁的男子骑了一辆电动三轮车如期出现，从三轮车上箱子里拿出一个纸盒子交给葛某某。葛某某“验货”后就拿出600元钱给了对方。可后来葛某某想通过QQ问对方养鹰需要注意什么时，发现已联系不

到对方。由于养鹰费钱费力，一两个月就渐渐地厌烦了，因为前期买鹰花费了600元钱，买鹰食也花费了不少钱，葛某某不想亏本，所以就在QQ群里发布出售鹰的信息。之后，正当葛某某以1500元钱准备交易的时候，被群众举报，公安机关当场将其抓获。

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葛某某出售的动物为苍鹰，隶属隼形目鹰科类，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目前，涉案苍鹰已妥善寄养于丹徒区开心动物园动物救助站，并于适当时候放生。

今年8月，丹徒区检察院依法对葛某某提起公诉，鉴于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41条之规定，构成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法院当庭采纳公诉人全部意见，判处葛某某拘役4个月，缓刑5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千元。

(谢勇 王运喜 李志来)